APR1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14868 日期：2025年4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水文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类别的最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三项动议，其中两项系逾期提交。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动议必须在所寻求重新开案或复议的不利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若该决定系通过邮寄送达，则为33日内。8 C.F.R. § § 103.5(a)(1), 103.8(b)。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可作为裁量事项予以宽恕，前提是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提交人的控制范围。8 C.F.R. § 103.5(a)(1)(i)。

在本案中，申请人寻求让我们重新开案并复议我们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的动议驳回决定。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即该决定作出后41天。

提交地点于2024年12月24日，即该决定作出后41天。首先，由于没有接受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的法律依据，本动议必须因不符合适用的提交要求而被驳回。8 C.F.R. § 103.5(a)(4)。

下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应作为裁量事项宽恕其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1)(i)。为证明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称她发生了车祸，且“处理所有这些压力——没有车、没有工作”以及经济手段有限——“并不容易”。为支持该主张，她提供了证据，包括社区成员证明其处境和品格的函件，以及南卡罗来纳州政府文件，表明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3日，即动议提交截止日期前23天，卷入了一起车祸。

州政府文件除车祸发生的地点、时间及涉事车辆外，未陈述任何关于该车祸的细节。支持函件仅述及导致申请人先前逾期提交的处境，例如其健康和离婚。这些函件未提及该车祸或本次动议逾期提交的任何其他原因。记录中亦无医疗文件或其他证据证明该车祸如何导致提交延迟，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在该情况下延迟的时长是否合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应作为裁量事项予以宽恕，她未符合适用的提交要求。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